

「移动应用服务推广计划」指导说明

(适用于参与「移动应用服务推广计划」的资讯供应商)

中文译本仅供参考，所有内容细则以英文版本为准

宗旨

本文件旨在向参与「移动应用服务推广计划」(“计划”)的香港交易所资讯服务有限公司(“HKEX-IS”)持牌实时市场数据资讯供应商提供计划之指导说明。计划于2017年6月推出(计划时段适时检讨)。

详情

- 有意参与计划的资讯供应商，需向HKEX-IS提交服务申请表格(A3表格)及移动应用服务审查清单以供审核。有关申请通过审批后，该资讯供应商的移动应用服务将附加于资讯供应商牌照合约(“供应商牌照”)中附表四《允许用途备忘录》(MOPP)内。

费用

- 计划费用详情如下：

Level 2 证券市场数据折扣价格	订户费用 - 每月每订户港币 13 元 订户费用 (批量折扣) - 每订户每月港币 5 元，最低订户量为每年 60,000 (不适用于第三方服务，详情请见：「第三方服务」指导说明) 备注： <u>Level 2 证券市场数据的常规价格</u> - 每订户每月港币 200 元； <u>中国内地地区折扣优惠计划中 Level 2 证券市场数据的折扣价格</u> ： - 个人客户：每订户每月港币 80 元 (适用于 PC 终端以及移动设备) - 公司客户：每订户每月港币 120 元 (适用于 PC 终端以及移动设备)
转发费豁免	相关证券市场数据的转发费将被豁免 (只适用于获批每订户每月港币 5 元价格的全新资讯供应商或已参与“ <u>针对南向交易券商之包月服务计划</u> ”的内地券商)

数据内容

- 串流 Level 2 证券市场数据**: 买/卖价及盘数、最高价/最低价、最后成交价、按盘价、累计成交量/数目、开市价/收市价、集合竞价阶段的参考平衡价格和参考平衡成交量、10 档市场深度 (即十个最佳买价及 10 个最佳卖价各自涉及的买卖盘数目及总需求)、轮候经纪队列、先前的交易、自由文本。

要求及规范

即使参与计划的资讯供应商已向 HKEX-IS 提交移动应用服务审查清单内之信息：

- 资讯供应商均需采取技术控制手段，确保移动应用服务的数据展示设备是一部移动设备。
- 资讯供应商均需确保计划中的移动应用服务只能被居住于/位于中国内地 (香港及澳门地区除外) 的订户使用。
- 以第三方服务的形式于计划中提供移动应用服务的资讯供应商，不论订户数量，均应按照每订户每月港币 13 元的价格支付费用。

付款

7. 申请计划并且获批每订户每月港币 5 元价格的资讯供应商需按每月最低订户费用 (即每月港币 25,000 元) , 一次性缴付从移动应用服务开始起至年终的全部费用。

报告

8. 资讯供应商需按照市场数据资讯供应商协议中 5.5 条的要求向 HKEX-IS 提交月度报告。所有的资讯供应商都需在月度报告中上报订户总数。资讯供应商应从移动应用服务开始日起 (免费试用期亦计算在内, 如有) 提交月度报告。月度报告的 Excel 模板将会提供给资讯供应商。
9. 资讯供应商都需保留订户的 IP 地址以及独有用户 ID , 以满足市场数据资讯供应商协议中 5.6 条提到的审计要求。
10. 资讯供应商须获得其订户同意, 同时遵守香港个人资料 (私隐) 条例并符合市场数据资讯供应商协议 (包括但不限于第 4.5、5.6、5.7 和 5.8 条) 中有关 HKEX-IS 获取和记录订户信息的规定。

如有任何关于计划的问题, 请电邮至 MarketData@hkex.com.hk。

附录：常见问题

Q1. 折扣订户费港币 13 元方案是否如批量折扣港币 5 元方案般设有最低订户量？

没有，折扣订户费港币 13 元方案并没有设最低订户量。然而，证券市场数据的订户最低月费港币 6,000 元 ([牌照收费备注\(3\)](#))依然适用于计划中所有 L2 证券市场数据折扣价格，不论港币 5 元、港币 13 元或第三方服务方案。

Q2. 本公司能否透过计划以折扣价格提供第三方服务？

可以。资讯供应商可以透过计划以折扣价格每订户每月港币 13 元提供第三方服务。证券市场数据的订户最低月费港币 6,000 元同时适用于每所非联交所参与者之第三方公司，详情请见「[第三方服務](#)」指導說明 (只設英文版本)。

Q3. 本公司是全新资讯供应商并希望同时申请移动应用服务及其他服务，本公司的转发费可获豁免吗？

可以。相关数据专线(OMD SS, OMD SP, OMD SF)的转发费可获豁免。豁免只适用于获准以批量折扣港币 5 元方案提供服务的全新资讯供应商或已参与“[针对南向交易券商之包月服务计划](#)”并获准以批量折扣港币 5 元方案提供服务的内地券商。

Q4. 每年 60,000 用户的最低订户量能否与本公司的关联公司共享？

如申请批量折扣计划 (每订户每月港币 5 元) 的资讯供应商有延伸转发权至供应商牌照附表二之关联公司，可以在集团牌照之内共享每年 60,000 最低订户量，但需按[牌照收费表](#)支付正价转发费。

Q5. 如果本公司于年中申请参与计划，最低用户量将如何计算？

如资讯供应商于年中开始向其客户提供数据，其最低用户量将按比例计算。例如，数据由五月开始提供，当年的最低用户量则为 40,000 用户。